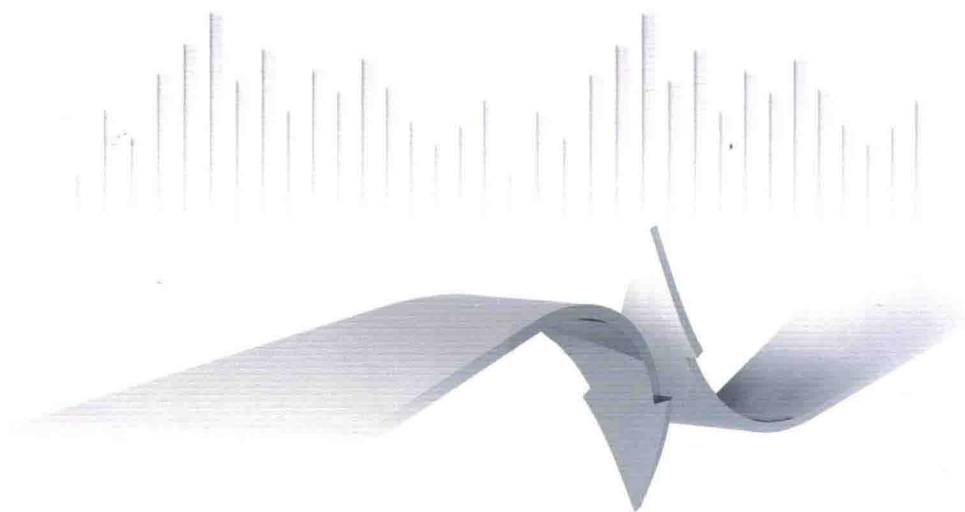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产业安全理论与预警机制

**Industrial Security**

# 中国产业安全立法研究

◎ 李孟刚 著

Research on China's Industrial Security Legislatio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www.bjtup.com.cn>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产业安全理论与预警机制

# 中国产业安全立法研究

李孟刚 著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在总结我国当前产业安全法律保障现状和比较各国产业安全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对构建我国产业安全法律制度进行的研究。本书共 16 章,主要内容包括产业安全问题的传统理论渊源,产业安全理论的新发展,产业安全法律制度导论,产业安全立法的理论基础,产业安全立法的社会基础,美国产业安全法律制度研究,欧盟产业安全法律制度研究,日本产业安全法律制度研究,发展中国家与新兴经济体产业安全法律制度研究,中国产业安全法律制度演变,中国产业安全立法现有体系与法律实践,中国产业安全立法参照体系,中国产业安全立法现存问题及总体框架建议,外资并购的产业安全审查制度,产业安全的贸易救济措施,产业安全预警制度。

本书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适合经济、法律等专业的学生和相关研究人员阅读。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产业安全立法研究 / 李成刚著.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5  
(国家产业安全立法与监管机制)

ISBN 978-7-5121-2140-9

I. ① 中… II. ① 李… III. ① 产业-安全-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 D92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0027 号

策划编辑: 吴嫦娥

责任编辑: 田秀青

出版发行: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话: 010-51686414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

邮编: 100044

印刷者: 北京艺堂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240 印张: 16.5 字数: 269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21-2140-9/D · 172

定 价: 69.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

投诉电话: 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 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中国产业安全立法要求愈发迫切，立法条件和基础日臻成熟完善。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已初步建立了保障和维护产业安全的工作体系和贸易救济制度，但仍存在一系列突出问题。目前，中国产业安全法律存在立法层次不统一，分散于《对外贸易法》《反倾销条例》《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多部法律法规之中，与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及反垄断法律体系等存在管辖交叉，服务贸易保障措施内容缺失等一系列问题。而且相关权力主体、执法机构的职能、层次尚不够明确、统一，难以形成维护产业安全的强大合力。所以，迫切需要将分散在《对外贸易法》等各类法规中的、涉及产业安全的法律制度集中起来，形成一部统一、系统、全面、可操作性强的综合法案，即构建一部综合性《中国产业安全法》。

构建《中国产业安全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是解决目前我国产业安全法律体系分散、交叉、缺失等问题的现实需要，是平衡经济全球化与经济民族主义之间矛盾的客观需要，是完善行政体制改革，建立统一高效的国家产业安全监管机构的政策需要，是深化法治建设、完善国家法律体系的制度需要。

构建《中国产业安全法》具有丰厚的现实基础。我国已积累了维护产业安全的大量实践经验，特别是在加入 WTO 以后，在应对金融危机、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打下了构建中国产业安全法律制度的坚实基础，同时，亦是立法的巨大现实推动力。

构建《中国产业安全法》具有成熟的国外法律实践可资借鉴。在世界范围内，如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经济发达国家，

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相关法律法规。就目前国际趋势来看，主张贸易自由化的发达国家对于本国产业的安全越来越重视，都设立了一些针对外资并购的专门审查部门。发达国家不仅拥有比较健全的法律体系，而且在审查和批准上，也往往摆上国家层面。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为我国提供了一定的借鉴。

本书在总结我国当前产业安全法律保障现状和比较各国产业安全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提出构建中国产业安全法律制度的总体建议。严格按照立法逻辑，提出《中国产业安全法》的立法原则、调整对象、法律架构、法律责任及诉讼时效等立法建议，并对《中国产业安全法》的立法模式、框架、体例、实施方案等提出可操作性方案。

本书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相信本书的出版会对产业安全法律理论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亦相信其会对在实践中健全我国的产业安全法律体系提供丰富的建议和借鉴素材。

李孟刚

2015年5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产业安全问题的传统理论渊源 .....           | (1)  |
| 第一节 从重商主义的贸易保护论到亚当·斯密的国防需要论 ..... | (1)  |
| 第二节 汉密尔顿和李斯特的幼稚工业保护理论 .....       | (3)  |
| 第三节 20 世纪以来产业安全相关理论的发展 .....      | (7)  |
| 第二章 产业安全理论的新发展 .....              | (12) |
| 第一节 产业的概念和分类 .....                | (12) |
| 第二节 国外学者对产业安全问题的研究 .....          | (13) |
| 第三节 我国学者对产业安全问题的研究 .....          | (15) |
| 第四节 产业安全新论 .....                  | (18) |
| 第三章 产业安全法律制度导论 .....              | (21) |
| 第一节 产业安全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法律渊源 .....      | (21) |
| 第二节 产业安全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内容 .....          | (29) |
| 第四章 产业安全立法的理论基础 .....             | (32) |
| 第一节 产业安全立法的经济理论基础 .....           | (32) |
| 第二节 产业安全立法的政治理论基础 .....           | (42) |
| 第三节 产业安全立法的法学理论基础 .....           | (48) |
| 第五章 产业安全立法的社会基础 .....             | (58) |
| 第一节 经济的全球化与我国对外开放 .....           | (58) |
| 第二节 外资强势进入与国内产业转型 .....           | (68) |
| 第六章 美国产业安全法律制度研究 .....            | (77) |
| 第一节 美国产业安全立法演进 .....              | (78) |
| 第二节 美国产业安全法律制度运作机制 .....          | (82) |

|                                           |       |
|-------------------------------------------|-------|
| 第三节 美国产业安全法律制度的特点 .....                   | (106) |
| 第七章 欧盟产业安全法律制度研究 .....                    | (110) |
| 第一节 欧盟产业安全法律制度运作机制 .....                  | (110) |
| 第二节 欧盟产业安全法律制度的特点 .....                   | (120) |
| 第八章 日本产业安全法律制度研究 .....                    | (123) |
| 第一节 日本产业安全立法概述 .....                      | (123) |
| 第二节 日本产业安全法律制度运作机制 .....                  | (127) |
| 第九章 发展中国家与新兴经济体产业安全法律制度研究 .....           | (131) |
|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与新兴经济体产业安全法律制度<br>运作机制 .....     | (131) |
|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与新兴工业化国家维护产业安全立法的<br>经验及教训 ..... | (141) |
| 第三节 小结 .....                              | (142) |
| 第十章 中国产业安全法律制度演变 .....                    | (145) |
| 第一节 产业安全立法领域的限定 .....                     | (145) |
| 第二节 中国产业安全法律制度演变 .....                    | (150) |
| 第十一章 中国产业安全立法现有体系与法律实践 .....              | (157) |
| 第一节 产业安全法律制度既有体系 .....                    | (157) |
| 第二节 中国产业安全法律实践 .....                      | (169) |
| 第十二章 中国产业安全立法参照体系 .....                   | (178) |
| 第一节 国际参考——以美国和欧盟为例 .....                  | (178) |
| 第二节 国内参考——以环境法为参照体系 .....                 | (183) |
| 第十三章 中国产业安全立法现存问题及总体框架建议 .....            | (187) |
| 第一节 体系问题 .....                            | (187) |
| 第二节 程序问题 .....                            | (192) |
| 第三节 权力主体问题 .....                          | (194) |
| 第四节 中国产业安全法律体系总体框架建议 .....                | (198) |
| 第十四章 外资并购的产业安全审查制度 .....                  | (202) |
| 第一节 外资并购的概念 .....                         | (202) |
| 第二节 外资并购的发展过程及其对我国产业安全的影响 .....           | (204) |

|      |                                    |       |
|------|------------------------------------|-------|
| 第三节  | 我国外资并购安全审查立法的发展 .....              | (213) |
| 第四节  | 我国现行外资并购产业安全审查制度的不足及<br>完善建议 ..... | (217) |
| 第十五章 | 产业安全的贸易救济措施 .....                  | (221) |
| 第一节  | 反倾销法律制度 .....                      | (221) |
| 第二节  | 反补贴法律制度 .....                      | (229) |
| 第三节  | 保障措施法律制度 .....                     | (235) |
| 第十六章 | 产业安全预警制度 .....                     | (240) |
| 第一节  | 产业安全预警制度的含义 .....                  | (240) |
| 第二节  | 产业安全预警制度的功能 .....                  | (241) |
| 第三节  | 产业安全预警制度的主要内容 .....                | (243) |
| 第四节  | 我国产业安全预警制度的发展 .....                | (245) |
| 参考文献 | .....                              | (249) |



# 第一章

## 产业安全问题的传统理论渊源

### 第一节 从重商主义的贸易保护论到 亚当·斯密的国防需要论

关于产业安全问题的探讨最初可以追溯到重商主义的贸易理论。重商主义是西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起始阶段产生的经济思想，它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早期重商主义和晚期重商主义。对于其时间，前者约从 15 世纪到 16 世纪中叶，后者约从 16 世纪中叶到 17 世纪中叶。

重商主义认为货币（金银）是最好的财富，把金银的多寡视为衡量富裕程度的标准，认为一国的贫富取决于金银的多寡。为了获得金银，就必须通过贸易，而贸易就必须保持顺差。为达到增加金银货币进口、增强国力的目的，重商主义强调国家的作用，认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是国家致富的重要保证，主张国家应积极干预经济生活，颁布保护商业、工业的法令。其基本政策可以概括为：第一，奖励出口限制进口，对与外来商品争夺市场的本国商品给予补贴；第二，对技术设备和人才的输出严格设限，其目的是确保先进的制造技术掌握在本国手中；第三，采用保护关税的政策，以重税来限制商品的大量进口，但对于本国的产品，则采用轻税甚至免税的方式促其出口。

重商主义对当时英、法等国的经济政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从而推动了西欧早期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例如，在重商主义理论的支配下，英国制定了保护航海业的法令。英国 1651 年的航海条例规定，输入英国及其殖民地的货物必须由英国船只或由货物出口国的船只运载。1660 年的航海条例不仅规定殖民地的出口商品必须由英国船只装运，而且禁止把某些“列举的物品”，主要是烟草、白糖、棉花、生姜及各种染料木，直接运到欧洲大陆

口岸。它们必须先运到英国交纳关税，然后才允许运往他处。1664 年的市场管理法进一步规定，所有从欧洲运往殖民地的商品，都必须经由英格兰转运。1696 年，又一个英国法律规定，所有与殖民地进行贸易的船只，都必须由不列颠和殖民地建造，船员人数的  $3/4$  应为不列颠人。<sup>①</sup> 重商主义政策的施行，使英国的工商业取得了极大的进步，英国产品的出口为之大增。据历史资料显示，从 1554 年到 17 世纪上半叶，英国呢绒的出口量从 16 万匹增至 25 万匹，在意大利、西班牙、德国、俄国及波罗的海沿岸大为畅销，甚至远销亚非，结果是整个欧洲都成了英国呢服的天下。从 16 世纪中期至 17 世纪晚期，煤的产量从 20 万吨增至 300 万吨，其他的诸如冶金、制盐、纺织等工场工业也出现了繁荣的景象，其技术应用也得到了革新。工业的繁荣又推动了对外贸易的大发展，英国的贸易触角延伸到世界各个角落，对外行销工业成品，对内则带来原料和金银，使英国在 18 世纪成为举足轻重的世界经济强国。英国史家埃里克·罗东对这一历史过程的评论一语中的：“重商主义理论与政策完成了他们的历史使命。”<sup>②</sup>

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重商主义受到了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经济学家们的批判。亚当·斯密从“经济人”的“利己心”出发，认为人们的经济活动都是在利己心的驱使下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在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挥下，这种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活动会增进整个社会的利益。既然如此，国家就不应该干预个人追求自身利益的自由。以此为据，亚当·斯密主张自由放任和自由贸易，他还描绘了自由贸易的理想图景：不列颠宜为自由港，在必要的政府费用之外，应打破国际贸易的障碍，停征一切关税及消费税，确立贸易的自由。<sup>③</sup>

虽然亚当·斯密主张自由放任，大力提倡自由贸易，但实际上，出于维护国家安全和产业安全的考虑，他也不是绝对的反对国家干预。例如，对航海法这一著名的英国重商主义法案，亚当·斯密一反其一贯主张的根据国家自然禀赋进行分工、主张自由贸易的立场，他在其名著《国富论》中对这

① 姜守明：试论英国重商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学海，1993（4）：89-92。

② 李霞：从重商主义的发展分析英帝国的崛起，济南大学学报，2007（5）：65-69。

③ [英] 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陈福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220。

一法案大为赞许：“航海法对国外贸易，即对因国外贸易而增加的财富，是不利的……但是，由于国防比国富重要得多，所以，在英国各种通商条例中，航海法也许是最明智的一种。”针对当时英国与荷兰的竞争形势，亚当·斯密指出，给外国产业加上若干负担，以奖励为国防所必需的国内特定产业，是有利的。显然，亚当·斯密的言下之意是说，如果一个国家没有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国防工业及相关产业，就不会有稳固的大国地位，也不会有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手段。所以，亚当·斯密认为，对于国防必需的制造业，不能依靠他国，合理的做法是奖励和帮助这种产业的发展，火药和帆布的奖励出口也属出于同一原理。亚当·斯密这种从国防安全的层面提出保护民族经济的这种理论后来就被概括为国防需要论。

在制造业保护问题上，亚当·斯密倾向于主张自由贸易，但他也看到了一个实际问题，即在外国廉价工业品的冲击下，本国工业的发展确实受到了很大威胁，由此可能会造成大量的失业情况及生活秩序的紊乱。因此，亚当·斯密主张，为应对这种情况，需要先给予本国工业以一定的保护措施，然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发展自由贸易，否则，“如果骤然撤废高关税与禁止，较低廉的同种类外国货物即将迅速流入国内市场，把我国千千万万人民的日常职业与生活资料夺去。”<sup>①</sup>

此外，针对英国的殖民地贸易独占问题，亚当·斯密表明了他对产业不均衡（产业过分依赖某一产业、某一市场）引起的政治、经济后遗症的担忧。当然，这种不均衡性，是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但如超过一定限度，势必会给本国的产业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对于国计民生非常关键的敏感产业，如果对国外市场患上严重的依赖症，那么整个国家的产业格局就会产生非常大的安全隐患，国家安全也难以得到保障。

## 第二节 汉密尔顿和李斯特的幼稚工业保护理论

在亚当·斯密自由贸易学说的影响下，美国在立国之初实行了自由贸易政策，但是由此导致的英国工业品的倾销，对刚起步的美国制造业带来了巨

---

<sup>①</sup> [英]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41。

大冲击。在这一背景下，美国第一任财政部长汉密尔顿提出了保护幼稚产业的思想。汉密尔顿认为，制造业不仅是保证美国政治上真正独立的基础，也是国家军事强大的重要基础，“不仅国家的财富，而且国家的独立和安全看来都与制造业的发达有着实质性关系”。为此，汉密尔顿提出，政府应使用关税保护国内的制造业，抵御来自英国的进口商品。汉密尔顿的这些思想集中体现在他于1791年向国会提交的《关于制造业的报告》中，该报告提出了实行保护性关税的一系列措施，其主要内容包括：以高关税限制外国工业品输入，保护本国工业特别是制造业发展；限制国内先进生产设备的输出；政府以贷款等方式鼓励工业生产经营者；以补贴、退税等政策支持出口，等等。

《关于制造业的报告》提出的纲领表明，汉密尔顿是一位经济民族主义者，他的目的在于促进美国的制造业。汉密尔顿相信，像美国这样的年轻国家不能与英国这样的老牌制造业国家竞争。“要在一国新建立的制造业与另一国早已成熟的制造业之间维持平等竞争……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行不通的。”因此，新兴国家的工业应该享受“政府的特别资助和保护”，应当以进口关税（在某些情况下达到禁止输入的程度）、限制原材料出口、给予金钱赞助和补贴、从进口关税中扣除某些必备原料的豁免税款等方式来给予这种援助和保护，这就是“婴儿工业”论。很难将汉密尔顿算作一名杰出的经济学家，不过或许有一个方面除外，那就是他为了保护制造业而陈述的“婴儿工业”论，在其中他以很强的说服力阐述了差不多所有可以被阐说的东西。美国经济政策的构架正是建立在他的理论基础之上。作为一名将经济与政治、经济与治国方略结合起来的人物，汉密尔顿跻身于现代伟大的国务家之列。事实上，他就是美国的柯尔培尔、皮特或俾斯麦。他的思想的力量和影响给随后一代代美国人留下了难以磨灭的深刻印记，以致在政府和工业界，他的影响比他同时代的任何人（杰斐逊除外）更为显著。<sup>①</sup>

此后，美国很多经济学家都成了汉密尔顿幼稚产业保护政策的追随者和拥护者。例如，亨利·凯里认为，国家之间的差异就是技术上的差异，由于技术上的差异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所以对技术落后的国家要实行保护政

<sup>①</sup> [美] 彼得·帕雷特：《现代战略的缔造者：从马基雅维利到核时代》，时殷弘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230-242。

策；约翰·雷认为幼稚产业从不成熟、没有竞争力发展到成熟并有竞争力需要一个过程，幼稚产业的技术进步本身也需要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就需要贸易保护。<sup>①</sup>

在汉密尔顿等的影响下，针对英国工业品的倾销，美国于1816年通过了一部关税法。虽然它并没有达到全面保护幼稚工业的目的，但是，税法对棉织品征税实行海关最低估价标准的规定，对棉织品的保护作用却是无法估量的。1824年，工业保护主义者终于取得了胜利，通过了新的关税法，把平均关税提高到约40%。1828年关税法的出台更是几乎把所有进口产品的关税都提高到了一个新的较高水平。<sup>②</sup>此后，美国的制造业开始迅速发展起来。这证明，适当的关税对幼稚工业的保护是卓有成效的。恩格斯也看到了这一点，他指出，在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两条道路之中，如果美国想迅速发展成为先进的工业国，那么最经济、最短捷的道路就是实行保护关税的政策：“有一个国家，在那里，实行一个短时期的保护关税政策不仅是正当的，而且是绝对必要的，这就是美国。”<sup>③</sup>

在汉密尔顿思想的基础上，德国经济学家李斯特在其名著《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更为系统地确立了幼稚产业的保护理论。李斯特通过对意大利、荷兰、英国、法国、德国、美国等国家经济发展史的考察，对亚当·斯密的自由贸易学说作出了有力的批评。

在对英国工商业发展史进行详细梳理之后，李斯特用丰富的史实证明了英国工业的勃兴根本不是亚当·斯密所宣扬的那样是自由贸易的结果，而恰恰是依靠对本国产业的各种保护政策实现的。在此基础上，李斯特提出了著名的生产力理论和经济发展阶段论。关于前者，李斯特指出，一个国家的发展程度，主要不是决定于它所蓄积的财富的多少，而是决定于它的生产力的发展程度。由于代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主要是工业，因此，一切现代国家的伟大政治家，几乎没有一个例外，都认识到工业对于国家财富、文化和力量的重大意义，有加以保护的必要。特别是当世界上已经有了一个国家处于强

---

① 贾根良，束克东．19世纪的美国学派：经济思想史所遗忘的学派．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8（9）：5-11.

② 冯明好．1828年前美国关税政策与幼稚工业的保护．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3）：12-28.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290.

有力的地位,在自由竞争下一个一无保护的国家要想成为一个新兴的工业国已经不可能,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建立保护关税的政策。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工业的独立及由此而来的国内发展,才能使国家获得力量,国内制度才能得以改进,对外力量才能得以加强<sup>①</sup>。关于后者,李斯特将国家经济发展分为原始未开化时期、畜牧时期、农业时期、农工业时期、农工商业时期这五个阶段。李斯特认为,贸易政策的选择取决于各国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当一个国家由未开化阶段转向发展工业之时,与先进国家进行自由贸易对此是有极大帮助的。而当一个国家在农业、工业已经有了充分的发展,但由于还存在着一个比它们更先进的工业国家的竞争力量,使它在前进道路上受到阻碍时,则应实行商业限制以便建立并保护它自己的工业。当然,实行保护制度是有步骤的,在工业发展初期,保护关税的力度应较小,而后随着资本及技术能力的增长逐渐提高。当然,不同的工业部门也不是要给予同样的保护,这要根据其在本国经济发展中所占的地位来决定,那些对本国经济的独立发展最为重要的部门,例如纺织业,应受到重点保护,这也可以带动其他次要部门的发展<sup>②</sup>。在上述理论的基础上,李斯特提出了保护幼稚工业的理论,主张经济相对落后的国家应通过国家干预实行保护贸易政策,其要点是:保护目的是促进工业发展,主要保护工具是高关税,工业保护的重点是幼稚工业。最后,李斯特断言,德国国家的生存、独立和它的前途所依靠的,就是它的保护制度的发展。

李斯特的学说对德国的崛起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德意志关税同盟的成立其中也有他的功劳。德意志关税同盟为俾斯麦在 1871 年统一德国奠定了基础。此后德国于 1879 年大幅提高关税的变革,为德国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经济腾飞奠定了基石,这与李斯特思想的影响也是分不开的。正因如此,李斯特被视为现代德国的缔造者之一。

汉密尔顿与李斯特等人创立的幼稚产业保护学说对其他国家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日本明治维新时期的大久保利通即深受他们的影响,他对李斯特等人的思想深表赞同,而大久保利通的主张对近代日本经济的发展有很大的促进作用。此外,李斯特的思想对意大利、匈牙利等欧洲国家也产生了相当

①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 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66-70.

②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 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83-92.

的影响。实践证明,这种学说在推动落后国家的发展方面是具有普遍性意义的。它对美国和德国崛起的推动作用自不待言,即便对现代来说,这一点也是毋庸置疑的。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政府,为保护民族工业迅速发展,制定了一系列保护民族工业发展的法律,通过关税、非关税壁垒等手段限制进口,保护其民族工业,为日本经济的腾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再如韩国,在加入关贸总协定后,为了保护国内产业,依据发展中国家“优惠”条款,实行了逐步放宽进口限制的政策,对进口国内产业已有竞争力的产品课征低税,而对国内产业缺乏竞争力的产品课征高税。此后,韩国虽然继续推动贸易自由,但对缺乏竞争力的农业仍实行了重点保护。这种渐进式的道路对于韩国民族工业的发展壮大起了重要作用。对于我国来说,这种发展经验是值得学习的。虽然我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WTO),但我国仍然可以根据情况制定保护民族产业发展的法律及相应的政策扶持措施,如充分利用WTO赋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保护幼稚产业的发展,通过反倾销、反补贴的法律机制对产品的进口进行规制,等等。这对于推动我国民族产业的发展是非常有必要的。

### 第三节 20 世纪以来产业安全相关理论的发展

总的来看,20 世纪之前关于产业安全问题的研究主要体现在各种贸易保护理论之中,其目的主要是利用贸易政策推动国力的增长,进而实现国家的安全和强盛。但是,关于产业安全本身的研究始终没有得到充分和独立地发展。

20 世纪之后,作为产业安全理论基础的产业经济学开始发展起来,并逐渐形成了几个颇有影响的理论体系。首先是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在梅森、贝恩的领导下,形成了著名的哈佛学派。哈佛学派主张,为了获得理想的市场绩效,最重要的是通过公共政策来调整和改善不合理的市场结构。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芝加哥学派开始崛起,这一学派注重用严格的经济理论进行分析,在政策主张方面,芝加哥学派对市场行为持自由放任主义观点,反对政府以各种形式对产业结构的干预,反对哈佛学派所主张的对过度集中的大企业采取分割政策和实行严格的兼并控制的做法。在这两个学派之外,



以科斯的交易费用理论为基础,经由威廉姆森(Williamson)等人形成了新制度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将研究重点深入产业组织内部,从企业内部的产权结构、组织结构的变化来分析企业行为,以及它们对市场绩效的影响,为企业行为的研究提供了全新的理论视角。

20世纪60年代之后,各国政府对产业安全问题的关注日益增多,这主要体现在其经济安全观之中。这种经济安全观的主要目的之一在于维护国家的产业安全。

早在20世纪60年代晚期,美国就有学者关注“国家经济安全问题”,但由于“经济安全”这个概念容易引起争论,所以政府主要是以“国家安全”来涵盖“经济安全”“产业安全”。虽然对“经济安全”这个概念理解不一,但美国各界政府却在实践中保持了政策的一致性,即致力于保持美国竞争力及其经济体系的繁荣。1988年美国的《国家安全战略报告》就提出:要维持强劲的研发能力,确保制造业的国际竞争能力,增强金融和服务业的先进性,保持能源、运输等产业的规模和多样性,建立富于创新、具有高素质的劳动队伍。这其实是从其自身着手,通过这几方面战略的实施,增强维持本国经济安全的能力。此外,为在国际层面保障美国的安全,1991年,《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又提出要确保美国安全获取国外能源及资源的能力,公平进入全球市场及利用海洋和太空的能力,推动世界经济体系的开放性,促进国际贸易规则的普遍实行,与各国一起努力确保环境安全及可持续发展的能力。<sup>①</sup>

1994年,克林顿将军事安全、经济安全和全球民主化一起列为美国新国家安全战略的三大支柱,并首次将经济安全写入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总的来看,美国国家经济安全的主要观点是:第一,经济安全应放在国内经济层面来理解,因为对外的经济政策的实行也需服从于国内的经济情势,而且从根本上说,是国内力量在决定着经济是否安全。第二,经济安全必须充分考虑全球化的影响,美国虽然拥有丰沛的资源,但也不能自给自足,因为只有市场竞争中,本国经济才能得到发展。第三,经济安全要在通盘考虑充分就业、经济稳定与自由贸易等不同目标的平衡中才能实现。第四,经济安全的本质在于其适应能力,实践证明,市场经济竞争的经济,只

<sup>①</sup> 陶坚. 美国经济安全政策的目标、原则及实施方式. 国际资料信息, 1997(12): 72-77.



有适应竞争,才能增强经济的发展力和恢复力,只有能适应变化才能实现安全。第五,经济安全根本上是由产业竞争力决定的,美国经济的活力,向来是由其私营企业来决定的,其竞争力的强大是国家经济安全的保障。<sup>①</sup>

俄罗斯对经济安全的研究起步较晚。在冷战结束前,俄罗斯还没有学术机构进行经济安全方面的研究,这方面的学术文献几乎也是一片空白<sup>②</sup>。直至俄罗斯独立后,由于改革的失误造成了经济的危机,经济安全问题才引起了学术界和政府的重视。学术界陆续推出了一批重要的科研成果,如由俄罗斯自然科学学院院士、苏联财政部副部长 B. K. 先怡科夫主编的《经济安全:生产·财政·银行》等重要著作。此后,政府方面也开始重视对经济安全的保护,于是在 1996 年,发布了《国家经济安全战略》及《国家安全构想》。《国家经济安全战略》指出,俄罗斯国家经济不安全因素主要表现为经济改革不彻底、市场经济体制薄弱、经济结构畸形、企业缺乏竞争力、国际游资和跨国公司在重要经济领域的垄断、西方国家对俄罗斯采取歧视和限制政策、具有战略意义的产品过度依赖进口等。它又重点指出,要想实现俄罗斯的经济安全战略,应先设定反映国家经济利益及安全的指标,据此建构安全预警机制,进行改革加强立法,依靠必要的机制强化国家保障经济安全的能力<sup>③</sup>。《国家安全构想》就如何保障俄罗斯经济安全等问题制定出比较全面的措施,主要包括: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独立的、有利于社会发展的经济方针;保护和发展科技生产潜力,加大国家投资,依靠国家建立起能够保障科研成果转化为商品的基础设施;优先发展有竞争力的部门和生产,积极开拓知识密集型产品市场;决不容许外国公司控制和垄断俄罗斯重要的战略经济部门、国防工业,等等。

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根据现实需要,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 2009 年 5 月 13 日签署命令,批准了《2020 年前俄罗斯国家安全战略》(简称《新国家安全战略》)。《新国家安全战略》着重指出了国际金融危机对俄罗斯的经济安全的威胁;经济安全的重要性被突出了出来,传统安全反而降到了次

① 顾海兵. 美国的国家经济安全: 经验与借鉴. 上饶师范学院学报, 2007 (2).

② 王树春. 俄罗斯的国家安全战略: 从安全观转型评析俄罗斯的国家安全构想. 欧洲研究, 2003 (1).

③ 顾海兵. 俄罗斯的国家经济安全: 经验与借鉴. 湖南社会科学, 2007 (1).